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金海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海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李露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003 号）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75 号），2015 年度金海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7,051.21 万元，

根据重组双方签订的协议，净利润均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5 年度金海运实现净利润 7,035.42 万元，占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的 24.48%，完成 2015 年利润预测数 6691.94 万元的 105.13%。

2015 年 4-12 月份，金海运实现净利润 5,476.61 万元，达到了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15 年 4-9 月份盈利数 5,133.13 万元。

二、中航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海运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占李露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43.00 万元的 24.48%。

金海运 2015 年 4-9 月份实现净利润 5,476.61 万元，达到了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15 年 4-9 月份盈利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